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

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一張**低保費**，**終身保障**的保單 用心愛護您我的幸福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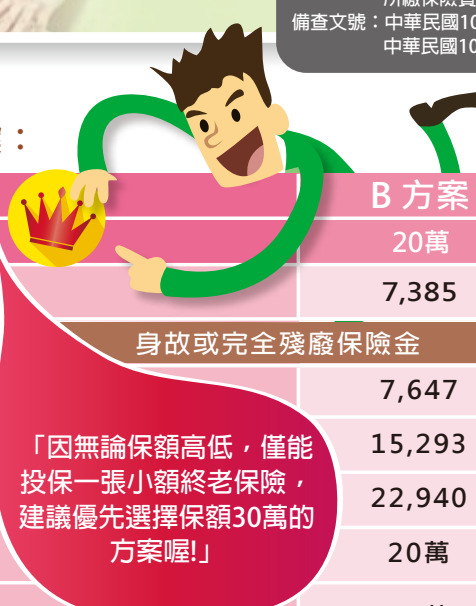
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國壽字第106020070號
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國壽字第106080351號

商品建議方案

「國泰人壽微馨愛小額終身壽險」20年方案：

單位：新臺幣/元

範例：	方案別	A方案	B方案	C方案
55歲，陳小姐	保險金額	30萬	20萬	10萬
年繳保險費(含自動轉帳1%折減)		11,078	7,385	3,693
保單年度末	年齡	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		
1	55歲	11,470	7,647	3,823
2	56歲	22,940	15,293	7,647
3	57歲	34,409	22,940	11,470
4~50	58~104歲	30萬	20萬	10萬
祝壽保險金(105歲)		30萬	20萬	10萬



「因無論保額高低，僅能投保一張小額終老保險，建議優先選擇保額30萬的方案喔！」

註：本表所列「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之金額係以要保人正常繳交保險費、無辦理展期、繳清及保單貸款為前提，依保單條款約定內容所計得。

商品特色

投保保額限制低

投保門檻低，最低保險金額10萬，即可成立。



低保費，終身保障

每年只要繳交約1.1萬元的保險費，即可擁有30萬元的終身壽險保障。

註：以55歲女性/繳費20年/保額30萬元為例。



身故、全殘及祝壽保險金等多項保障

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約定之完全殘廢時給予壽險保障，或105歲仍生存時領取祝壽金，妥善照顧家人及自己的經濟生活。



認證編號：0610601-2
第1頁，共2頁，2018年1月版(KA1/KA2)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國泰金控

商品內容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05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15歲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身故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方式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第一至第三保險單年度：應繳保險費總額1.025倍。
- 二、第四保險單年度起：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未滿16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1)加計利息(註2)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2:「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2.25%，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服務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0%，最低5.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

年繳費率表(以繳費20年期為例)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保額

投保年齡	男			女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20年期		
0	129	111	22	210	181	44	334	292
1	132	114	23	214	185	45	342	298
2	135	116	24	219	189	46	349	305
3	138	119	25	224	193	47	356	311
4	142	122	26	228	197	48	364	318
5	145	124	27	233	201	49	372	325
6	148	127	28	238	206	50	380	333
7	151	130	29	243	210	51	389	340
8	155	133	30	249	215	52	398	348
9	158	136	31	254	220	53	407	356
10	162	139	32	259	224	54	416	364
11	166	142	33	265	229	55	426	373
12	170	146	34	271	234	56	437	382
13	174	149	35	276	240	57	447	391
14	177	152	36	282	245	58	459	401
15	181	155	37	288	250	59	470	411
16	185	159	38	294	256	60	483	422
17	189	162	39	301	261	61	489	433
18	193	166	40	307	267	62	495	445
19	197	169	41	314	273	63	500	457
20	201	173	42	321	279			
21	206	177	43	327	285			

註1:「非年繳」費率之計算詳如下：

- (1)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X0.52。
- (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X0.262。
- (3)月繳費率=年繳費率X0.088。

註2:「非年繳」應繳交之保險費為前述費率四捨五入至元以下後，再乘以保險金額計算之。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6、10、15、20年期。
- 承保年齡：6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90歲。
1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5歲。
15、20年期：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83歲。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十萬元為單位)最低10萬元，最高30萬元。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約保費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及自行繳費件不受此限制。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1%折減。
- 體檢投保規定：原則上免體檢，但應詳填告知事項，若因核保需要，仍得要求做必要之抽檢或體檢。
- 壽險保額通算：以保額1倍納入壽險保額通算。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可附加真全方位傷害保險附約。
- 注意事項：1.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總繳保費超出總領保險金的情況。
(6年期：79歲以上、10年期：70歲以上、15年期：64歲以上、20年期：60歲以上)
2.個別保戶小額終老保險主約業界限購一件，如已於同業投保，國泰人壽不予承保。

揭露事項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sum GP_t (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以繳費20年期為例：

保單年度(m)	男性，20年期			女性，20年期		
	5歲	35歲	63歲	5歲	35歲	63歲
5	65%	63%	59%	66%	64%	60%
10	83%	79%	66%	84%	81%	71%
15	96%	91%	73%	97%	94%	79%
20	101%	94%	76%	102%	98%	82%

* 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